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406號

原告 呂雅莉

被告 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里雄

被告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收文、收狀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表、本院詢問簡答表等件可憑，是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蔡凱如